**高雄市 申請書**

□**身心障礙手冊展延**

□**身心障礙證明註記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(身心障礙者) |  | 委託代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辦理(簽名或蓋章)  □已檢附委託代辦書 | | |
| 出 生 日 期 |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障礙類別/等級 |  | 原手冊/證明  屆期日(年/月)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鑑定醫院 |  | | 第一階段鑑定  日期 |  |
| 領取鑑定表  時間 |  | | 第二階段鑑定  日期 |  |
| 到期前60日內未領表，公所主動通知日期 | | |  | |
| 申請理由 |  | | | |
| 應檢附文件 | □1.申請書 □2.屆期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本(未屆期可檢附影本)  □3.申請委託書 □4.代辦人身分證件  □5.其他證明文件，如:醫院預約單(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)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第106條:「無法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指定期日前，附具理由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經認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予展延，最長以六十日為限。」  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第15條：「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，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後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訂相關權益。」 | | | |
| 本局審核 | 審核意見  □ 准予展延原領手冊(證明)自屆期日起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個月。  □ 不予展延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將原領手冊(證明)檢還申請人(身心障礙者)。  核章欄： | | | |
| 備註  1.諮詢電話：07-3373079  2.傳真電話：07-5367303  3.郵寄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| | | | |

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**

**身心障礙手冊展延申請委託書**

一、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填身心障礙者姓名)茲因□生病或行動不便□工作□不識字□其他，無法親自辦理本項申請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填代辦人姓名)辦理並檢具委託書。

二、所稱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虛偽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(□已繳身分證影本)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